



# 民間人權陣線

Civil Human Rights Front

電郵：[civilhumanrightsfront@gmail.com](mailto:civilhumanrightsfront@gmail.com)

電話：

## 民間人權陣線就

### 〈中華人民共和國執行《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情況的第六次報告——第二部分：香港特別行政區〉的 立場書

民間人權陣線（下稱「民陣」）對於特區政府提交予酷刑委員會的報告（下稱「報告」）內容感到十分失望，政府不但未有嚴格落實酷刑委員會多次的建議，甚至由對上一次提交報告，即 2008 年至今期間不斷發生的警察濫權事件，在是次報告中均完全沒有提及。民陣認為政府是有意敷衍酷刑委員會，甚至替警察侵害市民權利及人身安全作掩飾。因此，民陣有必要在此重申報告中故意忽略的部分。

誠如上文所述，自 2008 年後，警察濫權、濫刑的情況愈趨嚴重，民陣每年亦會公佈《警權報告》，載列該年警察濫權的情況，若在這裏敘述一次，恐怕罄竹難書，因此，在是次公聽會上，民陣想以「雨傘運動」為例子去印證警察濫刑的嚴重性。根據公共專業聯盟及香港獨立媒體發表的《雨傘警暴資料庫》，在整個雨傘運動期間，一共有 1334 人受傷，當中 528 人入院、30 名記者受傷、被警方毆打者 66 人、頭部或致命部位受傷者 28 人，另外亦有 26 人受到性暴力對待，這些數字都顯示了一個十分恐怖的圖像：幾乎每天都有近廿人在警察濫刑之下受傷，當中三分一更需要入院。

警方在雨傘運動期間，亦有多次使用過分武力，包括引發 79 天佔領的「87 枚催淚彈」，9 月 28 日當晚香港人都可以從現場、電視看到警察多次水平綫近距離向著手無寸鐵亦無攻擊警察的市民發射催淚彈；「暗角七警」事件更是震驚國際，包括是次負責審議報告的酷刑委員會也表達關注，但在是次報告卻未曾提及；而前面提述「頭部或致命部位受傷者」很大部分正是受到警察違反指引下用警棍毆打。然而，不論警務處、保安局，以至整個特區政府對於如此巨大的受傷數字無動於衷，甚至袒護濫刑的警察，正如「暗角七警」，事件延至一年後才落案起訴；而警司朱經緯在旺角無故毆打途人更至今不了了之。

《禁止酷刑和其他殘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處罰公約》第一條已經表明，「蓄意使某人在肉體或精神上遭受劇烈疼痛或痛苦的任何行為，而這種疼痛或痛苦是由公職人員或以官方身分行使職權的其他人所造成或在其唆使、同意或默許

下造成」就是酷刑。

然而，警方卻以「執法」為名，向市民施以這種過分暴力，甚至進行幾乎致人死地的攻擊；但截止目前為止，在雨傘運動中被拘捕的市民，罪成者僅有 1% 左右。由此可見，法庭的判決已經反證了警方的「執法」無理，也反映政府回應酷刑委員會指《刑事罪行（酷刑）條例》對公職人員的免責保護是符合《公約》規定實屬狡辯。因此，我們強烈要求政府按照委員會的建議，修改酷刑條例，以更有效保障市民免受生命危害。

除此以外，在本年 5 月，警方錯誤拘捕一名精神上無行為能力的人士，在第一次錄取口供期間，警方未有讓家人陪伴在側，甚至引導事主作答，亦未有協助事主服藥，導致事主在近五十小時後獲釋時飽受驚嚇。這個事例亦與報告中第 11 條並未有陳述及有關檢討。

政府在報告第 13 條仍然認為現時的獨立監察警方處理投訴委員會（下稱「監警會」）已經滿足「提供了有效的制衡，並加強了監警會的獨立監察角色」，然而卻沒有回應酷刑委員會和本地組織有關「設立完全獨立的機制」、「擁有行政權力，就有關投訴的調查及所得結果制定具約束力的建議」的要求。現時投訴警察的機制仍為警隊內的投訴課包辦調查定案，過程全無獨立性和公信力；監警會的監察工作又因為人手有限，只能依賴警方調查報告中的破綻，對於約束警察濫權毫無幫助。

我們要求：

1. 政府應當如實向酷刑委員會匯報過去多年警察濫刑的情況；
2. 修訂《刑事罪行（酷刑）條例》，保障市民免受公職人員施暴；
3. 加強對警員有關人權、法治及友善對待邊緣群體的教育；
4. 警方有責任對使用過分武力、庭上作假口供等的警員作出懲處；
5. 成立獨立投訴機制，由警方以外的獨立機構，處理對警方的投訴。

民間人權陣線

二零一五年十一月三日